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曾鸣先生、李明辉先生、王震坡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就上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44,500.3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724,113,441.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557,118.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5,152,827.27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7,555,711.87 元，减去 2024 年对股东的分配 205,588,571.2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317,565,662.8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7,565,662.88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623,324,61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874,066 股后的股本 1,581,450,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145,05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公司章程》及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除《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存在协定存款余额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储方式披露瑕疵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

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36.69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是因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交易各方对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已作明确安排。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尽快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新的担保措施以解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原有担保，维护公司权益，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期限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该项担保解除为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存在超过授权期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发现相关协定存款超过授权期限后，及时终止了超期的协定存款协议。鉴于超过授权期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